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9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被收购人、龙腾农贷、公众公司	指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龙慧斌
龙腾集团	指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受让转让人龙腾集团持有的龙腾农贷 4000 万股股份，成为龙腾农贷的第一大股东之行为。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开源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自然人龙慧斌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经核查，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龙腾农贷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原通过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龙腾农贷的股票，根据收购人自身意愿以及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之需要，收购人拟收购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腾农贷的全部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龙腾农贷现状相符合，不会对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为受限投资者，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

龙慧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2108419730228****，住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109号****，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任高邮市顺达包装厂负责人；1997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扬州市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营销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扬州龙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龙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龙慧斌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3、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龙慧斌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涉及资金共计 40,000,000.00 元人民币。根据龙慧斌提供的资金证明，其有足额资金可用于本次收购。

本财务顾问认为，龙慧斌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未构成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和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收购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股权控制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龙慧斌与龙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腾集团同意将持有的龙腾农贷 40,000,000 股转让予龙慧斌，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总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本次收购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龙腾农贷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收购过渡期内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龙腾农贷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龙腾农贷的股份。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如下：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费总额
-------	-----	--------	-----	-----	---------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腾农贷	房屋	2012-9-1	2017-8-31	协议定价	前两年 8 万元/年，第三年 8.8 万元/年，第四年 9.68 万元/年，第五年 10.648 万元/年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腾农贷	房屋	2017-9-1	2022-12-31	协议定价	10 万元/年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龙腾农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龙腾农贷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张树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邹继伟

邹继伟

朱小峰

朱小峰



2018年9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1 日

